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豐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65號）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易字第125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豐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外，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詢問程序中之自白(見本院易字卷第76頁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，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犯後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始坦承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前有妨害公務經判刑之紀錄、本件犯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及困擾，兼衡被告二、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(參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，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為本件竊盜犯行所得  
02 之針織背心1件，業經警方扣案，並發還予告訴人陳語煊具  
03 領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4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(見偵字卷第19至27頁)，是本  
05 件被告所犯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因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依上  
06 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  
12 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楊文祥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李豐旭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豐旭於民國113年5月8日15時50分許，在「Oh! her」服飾西門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外，趁店家人員疏未注意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「Oh! her」服飾西門店店長陳語煊所有放置在店外展示推車上待售之針織背心1件（下稱本案商品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8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。嗣因陳語煊經目擊民眾提醒本案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語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豐旭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否認本案犯行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語煊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搜索，並扣得本案商品之事實。
4	店家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及截圖、員警密錄器影像	證明以下事實：

01

	畫面檔案及截圖各1份	(1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 (2)被告向到場員警表示：「我拿，我承認」、「這我幹的」。
--	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李豐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本案商品，雖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本案商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1

檢 察 官 郭宣佑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4

書 記 官 黃靖雯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